

关于厦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奋力拼搏、奋勇争先，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2025 年预算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

支出 104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1 亿元，为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2.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7.8 亿元，为预算的 99.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5.1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7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5 亿元，为预算的 99.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5.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4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 亿元，为预算的 10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7 亿元，为预算的 99.5%，其中：保费收入 235.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还会有所调整，决算编制完成后将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 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327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55.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814.4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197.7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450.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746.9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2238亿元，区级债务余额959.7亿元。

2. 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5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07.8亿元，其中：按类型分，新增债券488亿元，再融资债券119.8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券409.6亿元，区级债券198.2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新城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民生补短板等项目。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33.5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11.5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13亿元，区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0.5亿元。

(三)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围绕市委确定的中心工作，有效落实市人大决议要

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综合施策加力提效，经济发展质效提升

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大力支持提振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安排资金超 21 亿元，拉动消费超 190 亿元。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票根经济等新型消费，支持举办世界田联钻石联赛、苏迪曼杯羽毛球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等 4000 余场赛事活动。入选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加快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统筹资金超 1200 亿元助力有效投资。实施产业项目攻坚行动，保障士兰集华、中创新航、厦门时代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总投资超 500 亿元。搭建“融天厦”产业投融资平台，完善产融对接服务，为企业提供超 620 亿元新增融资支持。开展投资项目攻坚行动，落实“两重”、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507 亿元，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机制，支持超 110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

着力稳定外贸外资，投入 33 亿元。深入开展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获批离岸贸易印花税、市内免税店等 7 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港航贸一体化和内外贸一体化等支持措施，促进外贸转型和稳定企业预期。支持举办第二十五届投洽会，实施外资利润再投资奖

励政策，与博枫资产、中投公司、中信集团等建立长效合作，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构建“引进来+走出去”联动机制。

2. 聚焦重点强基赋能，城市发展动能增强

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城市发展能级持续提升。

创新发展动能积聚，投入 99 亿元。高标准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智慧储能大型科研基础设施，设立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两个分中心和嘉禾研究院，支持嘉庚、翔安、鹭江创新实验室累计转化成果超 300 项。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政策，优化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体系。创新科创风投基金运作机制，落地首期规模 200 亿元的福建（厦门）社保科创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优化“群鹭兴厦”人才计划，细化 13 个领域配套措施，加大引才力度。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围绕“22+N”产业图谱，完善“一产业一政策”支持体系，建成“厦企通”产业扶持管理系统，提供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便捷兑现资金超 200 亿元，支持新增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6 家。获批国家供应链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化和传统产业智能化协同联动。构建多层次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累计支持近 350 家优质企业，年产值超 900 亿元。

区域协同效能提升，投入 161 亿元。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保障城际铁路 R1 线、晋同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升级扶持政策做强航

空枢纽，机场旅客吞吐量超 2900 万人次。优化港航集疏运体系，完善集装箱发展、海铁联运等扶持政策，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 26.3%。支持深化对台合作交流，建成厦金大桥（厦门段）海上主线桥主体，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累计兑现超 5900 万元，举办海峡论坛、文博会等交流活动超 450 场。

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投入 182 亿元。用好城中村专项借款等政策，完善竞争性评审机制，支持实施 8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和 108 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试点，入选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城市试点。推动城市环境提质，开展海漂垃圾整治，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65 公里，新增改造提升园林绿地 204 公顷。优化畜牧业发展、种业创新等农业生产扶持政策，推动建成高标准农田 8000 亩，打造“厦乡趣”品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 民生为本扩优提质，福祉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投入 87 亿元。建成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44 个，新增学位 5.1 万个，稳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支持普通高中扩优拔尖，提高高中和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标准，完善全学段资助政策体系。助力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

健康之城建设提速，投入 66 亿元。持续打造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填补超 70 项区域医疗技术空白。加大公立医院学科

建设和人才投入，升级民办医疗机构扶持政策，倾斜支持中医、精神卫生、儿童、康复等学科，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增至 17 个，获评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放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户籍限制，提高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保障力度加大，投入 69 亿元。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程，支持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一并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织牢社会保障网。出台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和支持生育一揽子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升级普惠托育服务和养老服务奖补措施，新增养老床位 2500 张、普惠托位 4637 个。

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投入 66 亿元。 保障完成 67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建成保障性住房 1 万套（间），为超 15 万人次大学生提供“五年五折”租房补贴和“一张床”免费住宿。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超 650 场次和公益性赛事活动超 1000 场次。改造交通堵点 30 处，新改建农村公路 36 公里，提升 140 所中小学校内外交通安全设施。深化“五个一百”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持续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巩固安全发展防线。

4. 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财治理效能提升

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深入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4.0 版。 聚焦畅通经济循环，完

善“投、补、贷、保”系列措施，新设100亿元的供应链协作基金出海子基金，升级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在全国率先开发普惠性、标准化的研发保险“厦研保”。出台基金赋能产业链发展的14条措施，完善分级决策和投资容错机制；新设并购基金、升级产业链创新基金，健全接续投资体系。系列政策累计撬动金融资金超3300亿元，每年节约企业成本超12亿元。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海洋高新区启动区二期、五缘湾TOD等综合开发项目落地，落地城市建设投资基金3只子基金，总规模150亿元，支持临空经济片区建设。动态调整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优化房票制度，促进“人房地钱”要素联动。加力资产盘活，落实资产资源核查盘活专项行动，设立盘活存量基金，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提高资产资源利用率。

提升资金配置效率。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降本增效厉行节约23条措施，结合预算调整统筹资金超50亿元，集中财力保障中心工作。在9个领域深化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改革与国企改革协同，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支持重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推动提升国有资本管理效能。优化临空片区财政体制，助力临空片区科创体系创新及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出台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若干措施，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方案评审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完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

制，从源头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完善上级政策资金使用监管常态化机制，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等专项行动。落实人大预决算审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较好完成“十四五”各项任务，财政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服务发展大局取得丰富成果，财政管理改革取得重点突破，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五年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4591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940亿元，增长25.7%。每平方公里创造的财政收入在全国15个同类型城市中排名前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5369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1031亿元，增长23.8%。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近2000亿元，支持超350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

二是系统施策更加积极有为。五年间，兑现扶持资金超千亿元，实有经营主体突破100万户。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和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累计投入财政资金超400亿元，年均增长11%，预计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3.5%。持续优化“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政策，引育30余个重大项目落地，新增3个千亿级产业链群。积极先行先试，落地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启运港退税等试点任务，获批14项中央财政竞争性评审试点，创历史新高。

三是民生服务投入成效显著。五年间，全市民生支出达到39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累计完成 276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城镇新增就业超 100 万人；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32.9 万个、养老床位 7515 张、普惠托位 1.9 万个、保障性住房 5.8 万套（间）；建设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四是财政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五年间，深化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市区税收分成和土地出让收支财政管理体制，创新“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等改革经验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入选全国首批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完善全口径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一是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我市仍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对财政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二是部分领域的财政资金效益不高，“花钱问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还需提升。三是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需要加强重视，防范化解风险的制度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此，我们将坚持以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以创新的理念创造机遇，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当前，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更好服务城市发展转型升级，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一）2026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为“3+1”城市发展转型升级总体框架落地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和财力保障。2026年预算和财政工作将突出几个方面：

1.着力服务城市功能定位转型。积极融入国家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打造高效便捷、内外畅通的枢纽节点，保障提升联通国内与海外的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强化供应链产业优势和对外辐射能力，推动资源要素在厦整合汇聚、高效配置。

2.着力助推经济结构升级。围绕构建动能接续、梯次发展的“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充分运用“财政

“+金融”理念，聚焦科技、人才、重点产业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力提效，切实补强以内生驱动力为主的经济发展动能。

3.着力支持空间格局调整。坚持走内涵式城市发展之路，加快建设海湾型城市，优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保障机制，把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进跨岛发展和新城片区产城人融合发展，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提升。

4.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纵深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工具创新，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整合，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优化提升财政配置效率，引导撬动各类资源精准服务城市发展转型升级。

（二）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5.1 亿元，同比增长 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8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59.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39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25.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9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1099.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99.6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9 亿元，同比增长 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5.8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0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5.7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25.2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83.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8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577.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77.9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 (2) 公共安全支出 43.7 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支出。
- (3) 教育支出 68.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 (4) 科学技术支出 70.3 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建设创新平台载体、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实施科技金融扶持。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出。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 (7) 卫生健康支出 45.3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
- (8) 节能环保支出 18.2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 (9) 城乡社区支出 26.1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
- (10) 农林水支出 6.6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5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和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等产业发展支出。

(14) 金融支出 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8.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和建设等。

(17) 预备费 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18) 债务付息支出 9.9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26.1 亿元、上年结余 37.8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3.1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585.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85.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26.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7 亿元、上年结

余 33.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9.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3.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2.1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435.8 元，相应安排支出 435.8 亿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324.3 亿元，主要是：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19.2 亿元，城市建设等支出 74.9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 220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3 亿元。

(2) 其他基金支出 111.5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70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9.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7.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0.5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236.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0.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0.7 亿元。

5. 提前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281 亿元。市本级使用 2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 亿元、专项债券 225 亿元。区级使用 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 亿元、专项债券 56 亿元。市本级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新城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民生补短板项目等。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本级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我们已吸纳至 2026 年预算草案和工作中。

(三) 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的主要情况

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属于政府派出机构，其财政收支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

1.2026 年火炬管委会预算草案

(1) 火炬管委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1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5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3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3 亿元。

(2) 火炬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0.2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0.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8 亿元。

2.2026 年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

自贸区管委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 亿元，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 4.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18.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8.9 亿元。

(四) 2026 年财政政策和支出重点

1. 推动城市功能定位转型，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强化对内衔接功能，畅通内外联通渠道，提升服务循环能力，推动国际国内两个大循环在厦门对接联通、相互促进。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安排 74 亿元。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激发民间投资和促进居民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两新”政策实施，大力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两重”项目建设，优化专项债券用途管理，加力投向产业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消费基础设施，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扩大高水平开放，安排 43 亿元。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争取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支持金砖创新基地、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高质量举办第二十六届投洽会，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优化厦企出海服务保障，加力支持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深化两岸经贸合作，持续办好海峡论坛等活动，推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

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安排 90 亿元。推动建设翔安港区 1 号—5 号泊位工程，升级智慧港口配套，大力发展海铁联运、中欧班列，积极拓展港口货源腹地。支持厦金大桥（厦门段）建成通车，开工建设厦安铁路，推进渝长厦、昌福厦等高铁前期工作，增

强区域交通辐射能力。投用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支持拓展航线网络，持续构建国际航空枢纽。

2.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市发展内生动力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城市经济结构向内生驱动升级。

创新科技投资体制机制，安排 44 亿元。创新科技服务理事会机制，搭建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驱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推进“拨投结合”改革，联动重点实验室、高校、大型企业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健全科创投资容错机制，更好赋能成果转化。完善研发投入补助、科技服务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金融等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群鹭兴厦”等人才计划，持续改善科技创新生态。

打造高能级平台载体，安排 61 亿元。加快运作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两个分中心和环厦大科技创新圈，优化省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打造“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中心一小试中试平台—专业孵化器—未来产业园”全链条成果孵化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零碳科技城，增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增强创新策源能力。

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安排 123 亿元。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优化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产业政策，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并引导传统优势产业“智改数转”。深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支持建设国家供应链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促进商贸物流产业扩能提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接续投资体系，增强基金的产业链造链功能。

3. 推动城市空间格局调整，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推进多中心、组团式城市布局，加快海湾型城市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更加深入推动跨岛发展，安排 147 亿元。高标准建设岛外新城，按照产城人融合理念，加快打造临空经济片区、同翔高新区、马銮湾新城等重点片区，推动集美岛、丙洲岛等综合开发项目落地。推行“留、改、拆”并举的综合更新模式，有序实施同文顶、东渡、同安西湖等项目，助力城市更新提质增效。开展一批地下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巩固提升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水平。加快厦龙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安排 87 亿元。推动地铁 3 号线机场段、4 号线、6 号线林华段开通运营，鼓励公交线路与地铁加强接驳。实施近岸海域、河湖生态、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的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领域投融资改革，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优化政务信息化投资建设机制，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监管投入，增强市民安全感。

扎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安排 68 亿元。加大种业振兴扶持力度，支持建设 8000 亩高标准农田，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帮扶措施，鼓励发展城郊型高附加值特色农

业，引导社会资本助力乡村振兴。深化乡村振兴精品示范建设，升级“厦乡趣”品牌，打造30个农文旅重点村居，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援藏援疆援宁工作。

4.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民生为大、福祉为要，进一步做好保基本、兜底线工作，切实加强民生保障。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84亿元**。统筹推进学校建设，结合人口趋势调整教育资源布局，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2万个并优化供给结构。实施高中提质扩优拔尖计划，推进名师培养和教师学历提升行动，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健全在厦高校“双一流”市校共建机制，优化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校区建设布局，支持厦门理工学院更名大学，促进厦大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创新医教研协同发展，加快引导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推进健康厦门建设，安排**65亿元**。深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优化公立医院投入和运营管理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医疗资源统筹，推行“一院多区”模式，完善具有厦门特色的分级诊疗体系。强化医养结合服务保障，有序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医保基金与财政投入联动的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68亿元**。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完善“住厦来”住房保障体系，带动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配合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妥善做好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障，支持新增养老床位 2000 张。落实育儿补贴等政策，巩固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效果。

促进文体旅繁荣发展，安排 34 亿元。完善文旅经济、体育产业、文艺院团等扶持措施，办好世界田联钻石联赛、金鸡百花电影节、中国歌剧节等高端文体活动，鼓励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演出，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引入市场化机制，推动海灯湾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文体品牌。持续做好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提升，支持中山路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加快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三、切实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

我们将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拓展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综合统筹，增强服务大局能力

1. 加力稳固培植财源。加大财政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大支持，更好发挥龙头企业协同带动作用，构建梯次接续、多元支撑的产业税源体系。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逐步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实施分类分档的国资收益收缴机制，优化国企考核和支持措施，引导国企更好服务城市转型。

2. 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评审

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根据财力可能和发展需要统筹安排支出。着力保重点支出，加大对科技投入、人才培育、有效投资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细化厉行节约制度体系，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以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实施普惠性产业扶持政策在预算额度内兑现资金，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推动降本增效。

3.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强化综合改革试点牵引，主动承担先行先试任务。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做实项目策划，强化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更大力度争取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和竞争性评审资金等支持。加强与国家级基金、央企、头部投资机构等金融平台对接，深化长效合作。

（二）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1.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综合开发，构建“轨道+TOD”综合开发的支持体系，推动“站城一体化”运作，建立反哺轨道建设和运营的长效机制。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完善分领域工作指引，加强项目策划支持有效投资。优化完善房票制度，探索实施“人才房票”。用好盘活存量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推动闲置低效存量资产盘活使用和投资改造，推动资产重组整合、业态优化和运营提升。

2.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深化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扩大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优化增信基金、政策性担保、“厦研保”“人才券”等政策运作，加强与“两重”“两新”政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协同。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布局和管理，建立存量股权滚动投资、增量股权接续投资机制，完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

服务，赋能优质实体项目发展。升级“融天厦”产业投融资平台，完善产融对接服务，推动资本与产业有效链接。

3.优化社会事业投入保障机制。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评估，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促进供需匹配和均衡布局。优化公立医院、公共交通、教育等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推动资源整合和提质增效。分步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按照成本绩效理念分领域优化财政支出标准，加大公园场馆、各类赛事、文艺活动市场化改革力度，完善可持续的运营保障机制。

（三）强化绩效导向，促进运行提质增效

1.提升政策实施效能。坚持运用系统观念设计和实施财政政策，加强预期管理和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力度、节奏的匹配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规范优化财政补贴政策，升级“厦企通”产业扶持管理系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政策调整的联动机制，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论证，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深化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优化支持领域，分领域完善制度规范，提升资金分配绩效导向。升级智慧财政系统，加强跨领域、跨部门数据分析，为支出提效提供系统性支撑。

3.增强市区发展合力。设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资金，对发展质效较高的区级予以奖励，更好激励区级担当作为。统筹兼顾

稳存量和促增量关系，优化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更好引导履职尽责。坚持压实基层责任和完善机制相结合，实行区级“三保”专户管理，强化运行监测和库款保障，切实筑牢“三保”底线。

(四) 严格防控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1.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着力构建“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源、化债有方、管债有力”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稳步推进一揽子化债方案，做好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夯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2.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建设财会监督人才库，落实“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重点督查”机制，推进以查促改、健全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探索总会计师委派制。健全国有股东参与金融机构法人治理机制，压实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监督检查，落实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做好综合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落实预算公开要求，积极听取和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

名词解释

1. “融天廈”产业投融资平台

该平台由市财政局牵头搭建，围绕“找项目、找融资、找智库、找路演”四个核心功能，为政府部门、投资机构等提供优质标的，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支持，打造“自主选择+主动撮合”的资金供应链超市。

2. 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在厦门等地区开展“自审自发”试点，由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含计划单列市）审核批准以后，可以安排发行，不需再报国家部委审核。市财政局推动建立“策划储备、评审发行、执行跟踪、风险防控”四项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3. 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等区域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4. 福建（厦门）社保科创基金

该基金由福建省、厦门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建设银行共同组建，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壮大耐心资本，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基金首期规模200亿元，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共同赋能科技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体现福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5. “厦企通” 产业扶持管理系统

该平台由市财政局牵头搭建，为全市产业扶持政策提供“一口发布受理、一口审核兑现、一口统计分析、一口跟踪问效”的“一站式”服务，实现产业政策全面覆盖，推动扶持资金精准直达，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提高企业申报效率。

6. 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我市贯彻落实文件，为推动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我市对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按照其在厦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20%予以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 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城市试点

该项目是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的竞争性评审项目，2025 年从全国遴选 20 个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建立资金、用地、金融等各类要素保障机制，推动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高、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分三年实施。厦门入选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补助 8 亿元。

8.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该项目是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的竞争性评审项目，2025 年从全国遴选 20 个城市，引导激励各地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分三年实施。厦门入选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补助 5 亿元。

9. “五年五折” 租房补贴和“一张床” 免费住宿

该政策是我市针对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推出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其中，“五年五折”租房政策是指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

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五折租房支持，保障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一张床”免费住宿政策是指为解决大学生稳定就业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提供累计最长 12 个月的免费住宿，按照每人“一张床”的住宿标准保障。

10. “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4.0 版

近年来，市财政局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贷款、基金、保险等金融工具的组合，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助企发展，每年动态升级，该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2025 年，聚焦畅通经济循环，升级完善“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4.0 版，打造了涵盖“投、补、贷、保”四大领域系列政策工具，支持科技创新、稳外贸、扩内需等重点领域，累计撬动金融资源超 3300 亿元，为企业的研发创新、增资扩产、市场开拓等提供经营全周期支持。

11. 供应链协作基金出海子基金

该基金规模 100 亿元，向按规定符合条件的工贸企业出海提供融资支持，企业固定融资成本为 2%/年，子基金对同一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融资支持合计最高 10 亿元。其中：对外投资，按不超过企业上年及当年累计企业对外投资（ODI）项目总投资额给予融资支持，单家企业融资支持最高 5 亿元，期限最长 5 年。对开拓市场供应链协作订单，按不超过企业与集团内协作企业当年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融资支持，单家企业融资支持最高 3 亿元，期限最长 1 年。

12. 厦研保

为缓解企业、科研机构研发活动中投入成本大、研发风险高的压力，厦门市在全国率先打造普惠性、标准化研发保险产品，保障范围涵盖研发费用损失、研发责任损失、研发财产损失、研发设备损坏、研发人员损伤五类风险，政府给予投保对象 50% 保费补贴，并给予保险公司风险补偿，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营造良好的研发创新环境。

13. 并购基金

该基金规模 50 亿元，以资本为纽带，精准赋能上市公司和链主企业，通过“资本注入+资源整合+资金支持”的组合策略，助力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投资方式上，并购基金通过直接投资，支持企业开展并购或推动上市进程，并强化“投贷联动”支持，撬动金融资本共同赋能产业龙头发展壮大。

14. 产业链创新基金

该基金规模 50 亿元，聚焦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赛道，市场化遴选“深耕产业、资源丰富、专业性强”的投资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开展产业链链式直投，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15. 启运港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我市获批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其中厦门港获批启运港，海沧、东渡港区获批离境港。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并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出口企业无须等待货物实际离境，即可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16. 盘活存量基金

该基金规模 50 亿元，旨在助力我市重点存量资产盘活使用和提质增效，由市财政局和相关国有企业根据项目情况分期出资，并撬动金融、保险等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进行投资，重点投向具有良好收益或增长潜力的资产。